

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

卜晓华: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A股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、5月26日、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书面函询：

1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是否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鉴此，请核实上述事宜，并于2022年5月27日16: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司，我司将根据回函回复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

